

跟進二〇〇七年七月六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的補充資料

FCR (2007-08) 27

“請提供社福界非政府機構的累積盈餘的詳情，以及容許有關機構留置撥予新計劃撥款額 25% 作指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的理據。”

一般資助政策

根據政府的一般資助政策，資助機構如符合有關法例或撥款協議的條文，可把受資助計劃的剩餘款項撥入儲備。設立儲備可鼓勵資助機構節約，而有關儲備亦可為機構提供緩衝，應付緊急需要。為了防止有關機構累積多於所需的款項，管制人員應為儲備的款項訂定適當的上限。

社福界資助政策

就社福界而言，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實施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這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以靈活調配資源，應付其服務需要。加入整筆撥款制度是各非政府機構自主及自願的決定。目前，獲社署資助的 175 間非政府機構中，有 164 間是以整筆撥款模式營運，佔社署總資助額 99%（在二〇〇七／〇八年度撥予非政府機構的總資助額約為 68 億元）。

《整筆撥款手冊》（二〇〇〇年十月第二版）已訂明，在整筆撥款制度下受資助的非政府社福機構可將整筆撥款下未動用的款額撥入儲備，但須在整筆撥款的年度財務報告中向社署申報。至財政年度終結時，累積儲備的上限為機構在該年度內營運開支的 25%，而超出這上限的款額須在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政府。非政府機構必須將儲備應用於《津貼及服務協議》下所訂定的活動和有關支援服務。換言之，他們不可將儲備應用於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在《津貼及服務協議》指定的資助服務以外的其他用途。社署已敦促非政府機構，在應用整筆撥款儲備時，應採取有效及審慎的財政管理。

社署在二〇〇四／〇五至二〇〇五／〇六年度期間向非政府機構提供過渡期補貼，以應付其員工年度增薪需要。非政府機構獲准轉入整筆撥款資助制度時，曾承諾給予定影員工（即在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定影的員工）年度增薪。這筆過渡期補貼總額約為 15 億元。

至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停止發放過渡期補貼後，社署再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特別一次過撥款，協助他們長遠達致財政平衡。這筆特別撥款總額超過 9 億元。當局為特別一次過撥款安排實施的配套措施之一，是在二〇〇四／〇五年度至二〇〇六／〇七年度為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內，暫緩要求非政府機構退還超逾 25% 上限的整筆撥款儲備餘額（在二〇〇六／〇七年度至二〇〇八／〇九年度執行）。在這安排下，直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以整筆撥款方式營運的 164 間非政府機構所累積的整筆撥款儲備餘額共達 18 億元，相等於其在二〇〇五／〇六年度營運開支總額的 28%。

社會福利署

二〇〇七年七月